

《路政管理规定》实施手册

LUZHENG GUANLI GUIDING SHISHISHOUCE



金版电子出版公司

《路政管理规定》 实施手册

主编 于文景

(第一册)

金版电子出版公司

文本名称：《路政管理规定》实施手册

文本主编：于文景

光盘出版发行：金版电子出版公司

光盘生产：河北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时间：2003 年 3 月

光盘出版号：ISBN 7 - 900131 - 39 - 6/Z·29

定价：998.00 元 （1CD 赠配套资料 4 册）

目 录

第一篇 路政管理最新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3)
路政管理规定	(3)
第二篇 路政管理必知基本理论	(19)
第一章 我国道路交通发展历史概述	(21)
第一节 古代交通发展简史	(21)
第二节 近代交通运输的发展与分布	(23)
第三节 旧中国交通运输发展与分布的基本特征	(31)
第四节 新中国交通运输建设与发展的重大成就	(36)
第五节 新中国交通运输发展过程概述	(40)
第六节 新中国交通运输布局的重大变化及若干认识与经验	(48)
第二章 我国道路地区分布与概况	(53)
第一节 公路发展基本概况	(53)
第二节 城市道路发展基本概况	(63)
第三节 高等级公路发展基本概况	(67)
第三章 车辆发展概况	(77)
第一节 汽车的发展和使用	(77)
第二节 摩托车的发展与使用	(90)
第三节 拖拉机和其它机动车的发展概况	(98)
第四节 非机动车的发展和使用	(109)
第四章 道路交通的特性分析	(113)
第一节 道路交通三要素特性	(113)
第二节 交通量的基本特性	(125)
第三节 行车速度特性	(134)

第四节 交通流的基本特性及其相互关系	(137)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	(142)
第一节 概述	(142)
第二节 交通规划的调查工作	(144)
第三节 交通需求预测	(150)
第四节 交通规划的制定	(191)
第五节 规划方案的评价	(194)
第六节 现代城市道路系统规划的思考	(197)
第六章 道路交通系统评价	(205)
第一节 道路交通系统评价的组成与工作流程	(205)
第二节 道路交通网络技术性能评价	(209)
第三节 道路交通网络经济效益评价	(218)
第四节 道路交通系统社会环境影响评价	(228)
第五节 道路交通系统综合评价方法	(233)
第七章 城市交通网络分析技术	(241)
第一节 交通网络表示方法	(241)
第二节 网络交通分配	(247)
第三节 路阻函数	(252)
第八章 公路设计行车速度与公路分级	(271)
第一节 公路设计行车速度	(271)
第二节 公路分级	(272)
第三节 公路等级的选用	(272)
第三篇 路政管理总论	(275)
第一章 路政管理学概述	(277)
第一节 路政管理学的形成与发展	(277)
第二节 路政管理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与方法	(280)
第三节 路政管理学的相关学科	(283)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路政管理学的重要意义	(285)
第二章 我国路政管理概况	(288)
第一节 路政管理的基本概念与特点	(288)
第二节 路政管理的形成与发展	(292)
第三节 旧中国路政管理概况	(297)
第四节 路政管理的性质与任务	(299)
第五节 路政管理的意义	(300)
第六节 路政管理的法律依据	(302)

第七节 路政法规的效力	(305)
第八节 路政体制改革与路政管理	(307)
第九节 我国路政管理工作发展展望	(310)
第三章 路政管理方法	(312)
第一节 概述	(312)
第二节 路政管理手段	(313)
第三节 路政管理方法的实施	(315)
第四节 路政目标管理	(319)
第四章 路政管理机构	(325)
第一节 路政管理机构概述	(325)
第二节 路政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	(327)
第三节 各级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	(328)
第四节 路政管理体制改革	(330)
第五章 路政管理人员	(333)
第一节 路政管理员概述	(333)
第二节 路政管理员的法律地位	(334)
第三节 路政管理员的素质考核	(336)
第六章 路政管理机构及其路政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	(342)
第一节 职业道德概述	(3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347)
第三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350)
第四节 加强公路路政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357)
第五节 路政执法人员基本职业道德规范	(362)
第六节 路政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道德修养	(368)
第七节 路政管理人员队列风纪建设	(372)
第四篇 路政内业管理	(413)
第一章 路政内业管理	(415)
第一节 概述	(415)
第二节 路政信息系统原理	(418)
第三节 路政档案管理	(450)
第四节 路政业务统计	(463)
第二章 路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	(494)
第一节 路政国有资产管理概述	(494)
第二节 路政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510)
第三节 路政国有资产的评估	(526)

第四节 路政国有资产管理的改革	(535)
第三章 路政管理常用公文的写作与处理	(548)
第一节 路政公文的性质与特点	(549)
第二节 路政公文的作用	(554)
第三节 路政公文的种类	(556)
第四节 路政公文的结构	(558)
第五节 路政常用公文的处理	(562)
第六节 路政管理常用公文的写作	(566)
第七节 路政事务文书的写作	(580)
第四章 路政内业管理必备知识	(626)
第一节 路政写作中的逻辑运用	(626)
第二节 路政论文	(638)
第五篇 路政外业管理	(643)
第一章 路政外业的基础管理	(645)
第一节 路政巡查	(645)
第二节 路政拖带清障	(647)
第二章 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	(648)
第一节 概述	(648)
第二节 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迫切性与危害性	(651)
第三节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应做的工作	(653)
第四节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措施	(654)
第五节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法律规定	(656)
第三章 高速公路相关外业管理	(658)
第一节 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与经营开发	(658)
第二节 高速公路环境保护管理	(672)
第三节 高速公路收费系统管理	(696)
第四节 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	(767)
第六篇 路政管理行政执法	(817)
第一章 路政管理法	(819)
第一节 路政管理法概述	(819)
第二节 路政管理法的效力	(821)
第三节 路政立法技术	(823)
第四节 路政管理法律关系	(825)
第二章 路政管理行为	(829)

第一节 概述	(829)
第二节 路政行为的有效条件	(830)
第三节 路政行为的效力	(833)
第四节 路政行为的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834)
第五节 路政许可	(834)
第六节 路政合同	(836)
第三章 交通信号、标志和标线管理	(839)
第一节 道路交通标志	(839)
第二节 道路交通标线	(859)
第三节 交通信号灯	(875)
第四节 道路交通隔离设施	(878)
第四章 路政处罚程序	(882)
第一节 路政处罚概述	(883)
第二节 路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884)
第三节 路政处罚程序	(887)
第四节 路政处罚的执行	(893)
第五节 《公路法》规定的路政处罚	(895)
第六节 路政行政处罚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896)
第七节 高速公路路政处罚程序	(899)
第五章 高速公路路政执法	(908)
第一节 路政执法的特征	(908)
第二节 路政执法的原则	(909)
第三节 路政执法的具体内容	(910)
第四节 路政执法的法律依据	(913)
第六章 与路政管理有关的几种法律程序	(916)
第一节 行政复议程序	(916)
第二节 国家赔偿程序	(93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程序	(940)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944)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948)
第七章 路产损失赔(补)偿费管理	(959)
第一节 路产损失赔(补)偿费管理概述	(959)
第二节 路产(补)偿费管理	(961)
第三节 专用票证管理	(963)
第四节 路产损失赔(补)偿费的日常管理与经费使用原则	(967)
第五节 路产损失赔(补)偿费的会计核算与内部监督	(968)

第八章 路政管理文书范例	(971)
第一节 路政处罚文书	(971)
第二节 路政诉讼文书	(974)
第三节 其它常用文书	(981)
第七篇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	(1095)
第一章 高速公路概述	(1097)
第一节 高速公路建设与发展概况	(1097)
第二节 高速公路的定义与特点	(1101)
第三节 高速公路的主要组成部分	(1106)
第四节 高速公路的安全与管理设施	(1107)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服务设施	(1113)
第六节 高速公路的主要技术指标	(1114)
第七节 高速公路的立体交叉	(1121)
第八节 高速公路的交通管理	(1129)
第二章 高速公路与国家现代化	(1141)
第一节 高速公路与运输	(1141)
第二节 高速公路与经济发展	(1147)
第三节 高速公路与社会进步	(1155)
第三章 高速公路交通控制	(1159)
第一节 高速公路交通控制概述	(1159)
第二节 高速公路交通控制的基本概念与参数	(1163)
第三节 高速公路进/出口匝道的控制	(1175)
第四节 高速公路主线的交通控制	(1179)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优先车辆与通道系统控制	(1182)
第四章 高速公路管理体制	(1184)
第一节 高速公路管理体制的作用及其构成要素	(1185)
第二节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体制	(1189)
第三节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体制	(1201)
第五章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	(1213)
第一节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概述	(1213)
第二节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体制	(1215)
第三节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内容和方法	(1222)
第四节 目前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228)
第八篇 路政管理常用、实用政策法规	(1231)

第一篇

路政管理最新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

《路政管理规定》已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经第 1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张春贤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路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管理,提高路政管理水平,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

本规定所称路政管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为维护公路管理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路产”)的行政管理。

第三条 路政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行政”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部根据《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主管全国路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路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公路法》的规定或者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路政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管理职责如下：

- (一)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保护路产；
- (三)实施路政巡查；
- (四)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五)维持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
- (六)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 (七)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受让公路收费权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成的收费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负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路产的义务,有检举破坏、损坏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行为的权利。

第二章 路政管理许可

第八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

第九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主要理由；
-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 (三)安全保障措施；
- (四)施工期限；
- (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第十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

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主要理由;
-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 (三)安全保障措施;
- (四)施工期限;
- (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第十一条 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主要理由;
-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 (三)安全保障措施;
- (四)施工期限。

第十二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车辆或者机具的行驶证件。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主要理由;
- (二)行驶路线及时间;
- (三)行驶采取的防护措施;
- (四)补偿数额。

第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按照《公路法》第五十条和交通部制定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主要理由;
- (二)标志的内容;
- (三)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
- (四)标志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

(五)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

第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或者平面布置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主要理由;
-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
- (三)施工期限;
- (四)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主要理由;
-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公路界桩的距离);
- (三)安全保障措施;
- (四)施工期限。

第十七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主要理由;
- (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
- (三)树木的种类和数量;
- (四)安全保障措施;
- (五)时间;
- (六)补种措施。

第十八条 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

(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

(二)属于县道的,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

(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

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本规定第十

一条规定的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作出决定。作出批准或者同意的决定的,应当签发相应的许可证;作出不批准或者不同意的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路政案件管辖

第二十条 路政案件由案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管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对属于其管辖的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决定。

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处理属于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报请上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处理的案件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决定直接处理的案件,案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首先制止违法行为,并做好保护现场等工作,上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确定管辖权。

第四章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四)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五)违反《公路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 (二)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设置平面交叉道口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公路法》第八章及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条 实施路政处罚的程序,按照《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公路赔偿和补偿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批准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十三条 路产损坏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赔偿数额较小,且当事人无争议的,可以当场处理。

当场处理公路赔(补)偿案件,应当制作、送达《公路赔(补)偿通知书》收取公路赔(补)偿费,出具收费凭证。

第三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处理的公路赔(补)偿案件外,处理公路赔(补)偿案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立案;
- (二)调查取证;
- (三)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或听证;
- (四)制作并送达《公路赔(补)偿通知书》;